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2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317203_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3-01.pdf、3317203_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4-01.pdf、3317203_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6-01.pdf、3317203_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5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1 文
交 08:11:11 章

人事室 115/01/21



1150100368